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188号

当事人：广州市赢利来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087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秀玲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6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销售的鸡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20-06-1618),该食品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经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案的违法行为。遂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0年6月5日,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783号经营鸡蛋(散装、购进日期:2020年6月4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20-06-1618),该食品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履

行了索取进货单据及检验报告等进货查验义务。货值金额为41.39元。

另经核实调查，确认当事人购买鸡蛋的记录，及提供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案收集的证据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编号：食监2020-06-1618）、《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支付交易记录、购物详情清单，及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购买鸡蛋的核实调查资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9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20]000108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未提出陈述、申辩、补充提供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不知道其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

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0146) 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 020-81697654)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